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应急〔2023〕106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更好贯彻落实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切实加强和规范我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提足、用好、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办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新理念，加强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大举措。各级财政部门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

重视，加强《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紧盯企业“关键少数”，持续深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将政策落到实处。

**二、精准把握，严格落实。**《办法》拓宽了适用范围、调整了提取标准，扩展了使用范围，优化了监管机制。各级财政部门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严格按照《办法》的适用范围和提取标准足额提取、据实开支、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推动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与安全生产投入需求相适应。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本地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定期统计分析。

**三、部门联动，强化监督。**各级财政部门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切实推动实现安全投入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4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规划财务处张伟、郑钟祥